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083-810-2

I. 人… II. 中… III. 执行-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588 号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RENMIN FAYUAN ZHIXING GONGZUO RUOGAN WENTIDE GUIDING
JIQI PET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375 字数/146 千

版次/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总定价: 1880.00 元

本册定价: 1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32924)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
（1998年7月8日）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24）
（2002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9）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46）
（1992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	（67）
（1999年12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89）
（2002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95）
（2000年9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102）
（2001年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104)
(2000 年 9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
(2000 年 9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111)
(2000 年 9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114)
(2000 年 9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117)
(2000 年 7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120)
(20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1)
(2000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23)
(2000 年 4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126)
(2000 年 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129)
(2000 年 1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32)
(2000 年 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40)
(2000 年 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143)
(1999 年 6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46)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8)
(1998 年 4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150)
(1998 年 2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51)
(1997 年 4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必须严格控制对被执行人采取拘捕措施的通知	(155)
(1996 年 10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	

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问题的 批复	(157)
(1996 年 8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 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58)
(1996 年 7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 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的批复	(159)
(1996 年 6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执行工作应当注意几个 问题的紧急通知	(160)
(1995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 裁裁决的通知	(162)
(1995 年 10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 不予受理的批复	(164)
(1995 年 8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单位银行存款 6 个月期 限如何计算起止时间的复函	(165)
(1995 年 1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法院能否对上级法院生 效裁判作出中止执行裁定的复函	(166)
(1995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67)
(1994 年 12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 规定	(172)
(1993 年 9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 以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均应中止执行的批复	(177)
(1993 年 9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 问题的复函	(178)
(1992 年 5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 否执行其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179)
(1991 年 4 月 2 日)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80)
(1989 年 7 月 12 日)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87)
(1958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2)
(1997 年 3 月 1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93)
(2002 年 8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法释〔1998〕15号）

为了保证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法律，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现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1.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2.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1）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3）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4)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5)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6)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3.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

4. 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其中复杂、疑难或被执行入不在该法院辖区的案件，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

5. 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办理，应由 3 名以上执行员讨论，并报经院长批准。

6.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或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对仲裁裁决是否有不予执行事由进行审查的，应组成合议庭进行。

7. 执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和警械用具等，以保障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8. 执行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按规定着装。必要时应由司法警察参加。

执行公务证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发。

9. 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本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二、执行管辖

10. 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前款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

辖的规定确定。

11. 在国内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2. 在涉外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3.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4.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5.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16.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17.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三、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8.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

权利承受人；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 7 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19.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

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

20. 申请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

(1) 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申请执行人书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接待人员对口头申请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

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2)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3)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请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 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21. 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仲裁协议书。

申请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仲裁裁决书中文本。

22. 申请执行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执行。委托代理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的权限。

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或代为进行执行和解，或代为收取执行款项的，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2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缴纳申请执行的费用。

四、执行前的准备和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

24.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在 3 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5. 执行通知书的送达，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

26.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应当及时采取执行措施。

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被执行人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应当立即采取执行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被执行人。

27. 人民法院执行非诉讼生效法律文书，必要时可向制作生效法律文书的机构调取卷宗材料。

28. 申请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其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线索。被执行人必须如实向人民法院报告其财产状况。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有权向被执行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公民个人，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对调查所需的材料可以进行复制、抄录或拍照，但应当依法保密。

29. 为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可以传唤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人民法院接受询问。

30. 被执行人拒绝按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供其有关财产状况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搜查。

31. 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时，对被执行人可能存放隐匿的财物及有关证据材料的处所、箱柜等，经责令被执行人开启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强制开启。

五、金钱给付的执行

32. 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在银行（含其分理处、营业所和储蓄所）、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存款，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3.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被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致冻结款项被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已转移的款项。在限期内未能追回的，应当裁定该金融机构在转移的款项范围内以自己

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34. 被执行人为金融机构的，对其交存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不得冻结和扣划，但对其在本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其在人民银行的其他存款可以冻结、划拨，并可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但不得查封其营业场所。

35.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其收入转为储蓄存款的，应当责令其交出存单。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提取其存款的裁定，向金融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生效法律文书，由金融机构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交人民法院或存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36. 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尚未支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向该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扣留或提取。

37. 有关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收入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38. 被执行人无金钱给付能力的，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裁定书应送达被执行人。

采取前款措施需有关单位协助的，应当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有关单位。

39. 查封、扣押财产的价值应当与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价值相当。

40.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额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41. 对动产的查封，应当采取加贴封条的方式。不便加贴封

条的，应当张贴公告。

对有产权证照的动产或不动产的查封，应当向有关管理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不得办理查封财产的转移过户手续，同时可以责令被执行人将有关产权证照交人民法院保管。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加贴封条或张贴公告的方法查封。

既未向有关管理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也未采取加贴封条或张贴公告的办法查封的，不得对抗其他人民法院的查封。

42. 被查封的财产，可以指令由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如继续使用被查封的财产对其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因被执行人保管或使用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43. 被扣押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自行保管，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保管。对扣押的财产，保管人不得使用。

44. 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擅自处分已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责任人限期追回财产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5. 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查封、扣押后，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46. 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价时，应当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财产无法委托拍卖、不适于拍卖或当事人双方同意不需要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交由有关单位变卖或自行组织变卖。

47. 人民法院对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应当委托依法成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

48. 被执行人申请对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自行变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其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并控制变卖的价款。

49.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成交后，必须即时钱物两

清。

委托拍卖、组织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所得价款中优先扣除。所得价款超出执行标的数额和执行费用的部分，应当退还被执行人。

50.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转让其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财产权部分）等知识产权。上述权利有登记主管部门的，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不得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执行人将产权或使用权证照交人民法院保存。

对前款财产权，可以采取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51. 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并要求有关企业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对被执行人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禁止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到期后人民法院可从有关企业中提取，并出具提取收据。

52. 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人民法院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53.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54. 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拥有的投资权益被